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上訴字第78號

上訴人

即被告 田嘉榮

選任辯護人 王沁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過失致死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1年度交訴字第52號，中華民國113年5月2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3046號、110年度偵字第460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宣告之刑部分撤銷。

田嘉榮經原審判處罪名部分，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程序事項：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其立法理由指出：「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

01 (二)本件本院審理時上訴人即被告田嘉榮（下稱被告）已明示
02 係針對原判決量刑部分上訴（見本院卷第187頁），依據前
03 述說明，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關於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
04 於原審判決其他部分，則非本院審查範圍。

05 二、原審宣告刑撤銷改判理由

06 (一)按刑之量定，固屬於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
07 項，但法院行使此項職權時，仍應受比例原則、平等原則等
08 一般法律原則之支配，亦即必須受法律秩序之理念、法律感
09 情及慣例等所規範，非可恣意為之。是量刑之輕重，應符合
10 罪刑相當之原則，並斟酌客觀上之適當性、相當性與必要
11 性，予以適度之判斷，使罰當其罪，以維護公平正義，始為
12 適法。本件被告於本院審理已坦承犯行（見本院卷第95
13 頁），且與被害人家屬以新台幣（下同）共計45萬元達成和
14 解，並已支付其中部分款項5萬元，業據告訴人於本院供明
15 在卷，復有本院調解筆錄可按（見本院卷第113至115頁），
16 而告訴人於調解筆錄中表示已達成和解請求對被告從輕量刑
17 （見本院卷第114頁），原審對被告此部分犯後態度量刑上
18 未及審酌，尚有未當。

19 (二)綜上，被告上訴意旨認原審量刑過重而指摘原判決量刑不
20 當，應有理由，原判決既有上開量刑上之瑕疵，自應由本院
21 將原判決關於宣告刑予以撤銷改判。

22 三、量刑

23 爰審酌被告考領有合格駕駛執照，駕車上路自應遵守交通規
24 則，以維相關交通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安全，詎被告駕駛車
25 輛行經本案肇事地點時，竟未注意車前狀況、未注意到被害
26 人車輛位置，且超速行駛，以致不及採取適當安全應變措
27 施，雙方因而發生碰撞，被害人車倒地後，經送醫急救後
28 仍傷重不治死亡，量刑本不宜從輕，惟被告犯後已坦承犯
29 行，且與被害人家屬達成和解，兼衡被告就本案車禍事故違
30 反注意義務之過失程度、情節、被害人家屬遇此憾事所受精
31 神痛苦之程度、被害人就本案車禍事故亦具有前述未依規定

兩段式左轉之與有過失等情；再衡以被告素行，有臺灣高等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再考量被告自述之學歷、經濟及
家庭狀況等一切情狀，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
科罰金折算之標準。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 條第1 項前段、第364 條、第
299 條第1 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朱秋菊提起公訴，檢察官鍾岳聰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簡志瑩

法官 曾鈴嫻

法官 李政庭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書記官 梁雅華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76條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
金。